

柏瑞新興邊境非投資等級債券證券投資信託基金(本基金之配息來源可能為本金)  
簡式公開說明書

刊印日期：115年1月30日

- (一)本簡式公開說明書係公開說明書之重點摘錄，相關名稱及文字定義與公開說明書完全相同。  
(二)投資人申購本基金後之權利義務詳述在公開說明書，投資人如欲申購本基金，建議參閱公開說明書。

壹、基本資料

基金名稱	柏瑞新興邊境非投資等級債券證券投資信託基金(本基金之配息來源可能為本金)	成立日期	108年10月28日
經理公司	柏瑞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	基金型態	開放式
基金保管機構	永豐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基金種類	非投資等級債券型
受託管理機構	無	投資地區	投資國內外
國外投資顧問公司	PineBridge Investments Europe Limited	存續期間	不定期限
收益分配	分為A類型各計價類別受益權單位及N9類型各計價類別受益權單位不配息，B類型各計價類別受益權單位及N類型各計價受益權單位月配息	計價幣別	新臺幣、美元、人民幣、澳幣或南非幣
績效指標 benchmark	無	保證機構	無；本基金非保證型基金
		保證相關重要資訊	無

貳、基金投資範圍及投資特色

一、投資範圍：

1. 本基金投資區域範圍涵蓋全球，投資於：

- (1) 中華民國之政府公債、公司債(含次順位公司債、無擔保公司債)、轉換公司債、交換公司債、附認股權公司債、承銷中之公司債、金融債券(含次順位金融債券)、依金融資產證券化條例公開招募之受益證券或資產基礎證券、依不動產證券化條例募集之不動產資產信託受益證券及經金管會核准於我國境內募集發行之國際金融組織債券，以及固定收益型、貨幣市場型或債券型基金受益憑證(含ETF(Exchange Traded Fund)、反向型ETF及槓桿型ETF)。
- (2) 外國有價證券，包括：由外國國家或機構所保證或發行之債券(含政府公債、公司債、次順位公司債(含無到期日次順位公司債)、轉換公司債、交換公司債、附認股權公司債、承銷中之公司債、金融債券、次順位金融債券(含無到期日次順位金融債券)、金融資產證券化之受益證券或資產基礎證券、不動產資產信託受益證券及符合美國 Rule 144A 規定之債券)及本國企業赴海外發行之公司債；於外國證券交易所及其他經金管會核准之外國店頭市場交易之封閉式固定收益型、貨幣市場型或債券型基金受益憑證及以追蹤、模擬或複製債券指數表現之ETF(含反向型ETF及槓桿型ETF)，以及經金管會核准或申報生效得募集及銷售之外國基金管理機構所發行或經理之固定收益型、貨幣市場型或債券型基金受益憑證、基金股份或投資單位。本基金投資區域範圍涵蓋全球，可投資之國家或地區詳如公開說明書。

2. 原則上，本基金自成立日起屆滿三個月(含)後，整體資產組合之加權平均存續期間應在一年以上(含)。自成立日起六個月(含)後：

- (1) 投資於新興市場國家或地區之債券總金額不得低於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六十(含)，投資於邊境市場國家或地區之債券總金額不得低於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六十(含)，投資於非投資等級債券之總金額不低於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六十(含)。所謂「新興市場國家或地區」及「邊境市場國家或地區」詳如公開說明書所載。
- (2) 所謂「新興市場國家或地區之債券」係指：
  - A. 由任一國家或機構所保證或發行而於新興市場國家或地區進行交易之債券；或
  - B. 由新興市場國家或地區之國家或機構所保證或發行之債券；或
  - C. 以新興市場國家或地區當地貨幣計價之債券。
- (3) 所謂「邊境市場國家或地區之債券」係指：
  - A. 由任一國家或機構所保證或發行而於邊境市場國家或地區進行交易之債券；或
  - B. 由邊境市場國家或地區之國家或機構所保證或發行之債券；或
  - C. 以邊境市場國家或地區當地貨幣計價之債券。
- (4) 投資所在國或地區之國家主權評等未達公開說明書所列信用評等機構評定等級者，投資該國或地區之政府債券及其他債券總金額，不得超過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三十(含)。

二、投資特色：

1. 掌握實質成長動能：鑒於部份新興國家已逐漸步入成熟國家之列，本基金投資首要選擇較具成長力之邊境國家、及發展中新興國家，由於該等國家擁有廣大的年輕勞動力，並持續受惠經濟改革，投

資人可實質參與市場由小變大的投資潛力。

2. 追求較佳收益機會：本基金除配置邊境市場債券、聚焦較高息收機會之外，亦布局邊境市場當地貨幣債券獲取其多幣制匯差優勢與長期當地貨幣升值之超額報酬可能，此外，在新興市場強勢貨幣債券上也著眼於成長性較佳之非投資等級債券，追求整體投資組合較佳的收益機會。
3. 享有多元債券配置：一檔基金含括多樣券種之投資機會，包括邊境市場與新興市場多元債市、強勢貨幣與當地貨幣之多元券種，善用債券之不同特質平衡報酬與風險；其中本基金所配置之新興市場強勢貨幣主權債券因價格穩定度與流動性較高、可平衡投資組合風險。
4. 多級別的靈活選擇：為配合投資人資金運用，本基金提供不同計價幣別之配息(B/N 類型各計價類別受益權單位)與不配息(A/N9 類型各計價類別受益權單位)級別，搭配手續費前收型(A/B 類型各計價類別受益權單位)與後收型(N/N9 類型各計價類別受益權單位)機制選擇，滿足不同的投資需求。

### 參、投資本基金之主要風險

- 一、本基金為跨國投資-新興市場/非投資等級債券型基金，主要投資風險，包括但不限於：
  - (一) 新興及邊境市場整體風險、投資債券固有之風險，包括：債券發行人違約之信用風險、利率變動之風險、流動性風險、外匯管制及匯率變動之風險、投資地區政治、經濟變動之風險等。前述投資地區政治、經濟變動風險，包括但不限於如：本基金所投資地區可能因政治、社會、經濟情勢或政策變動，以及不穩定局勢等，均可能直接或間接對本基金淨資產價值產生不良影響。
  - (二) 本基金主要投資於非投資等級之高風險債券，因債券之信用評等未達投資等級或未經信用評等，且對利率變動的敏感度甚高，故本基金可能會因利率上升、市場流動性下降，或債券發行機構違約不支付本金、利息或破產而蒙受虧損。
  - (三) 本基金所投資標的發生上開風險時，本基金之淨資產價值可能產生較大波動，爰不適合無法承擔相關風險的投資人。
  - (四) 除上述風險外，有關本基金之其他投資風險，請一併參閱本基金公開說明書。
- 二、本基金包含新臺幣、美元、人民幣、澳幣及南非幣計價級別，如投資人以其它非本基金計價幣別之貨幣換匯後投資，須自行承擔匯率變動之風險。此外，因投資人與銀行進行外匯交易買賣價與投資區匯率差異，投資人進行換匯時須承擔買賣價差，此價差依各銀行報價而定。
- 三、有本各類券種增加配置靈活度，以期掌握長期回報機會，惟風險無法因分散投資而完全消除，遇相關風險時對基金淨資產價值可能產生較大波動，經計算本基金過去 5 年淨值波動度(成立未滿 5 年者，另參考成立以來淨值波動度至內部檢視日)，並與同類型基金過去 5 年淨值波動度及波動度內部參考指數之過去 5 年波動度相較，爰參酌投信投顧公會「基金風險報酬等級分類標準」，本基金風險報酬等級屬 RR4\*。

\*風險報酬等級為本公司依照投信投顧公會「基金風險報酬等級分類標準」編製，該分類標準係計算過去 5 年基金淨值波動度標準差，以標準差區間予以分類等級，分類為 RR1-RR5 五級，數字越大代表風險越高。此等級分類係基於一般市場狀況反映市場價格波動風險，無法涵蓋所有風險(如：基金計價幣別匯率風險、投資標的產業風險、信用風險、利率風險、流動性風險等)，不宜作為投資唯一依據，投資人仍應注意所投資基金個別的風險。請投資人注意申購基金前應詳閱公開說明書，充分評估基金投資特性與風險，更多基金評估之相關資料(如年化標準差、Alpha、Beta 及 Sharpe 值等)可至投信投顧公會網站之「基金績效及評估指標查詢專區」([https://www.sitca.org.tw/index\\_pc.aspx](https://www.sitca.org.tw/index_pc.aspx))查詢。

### 肆、本基金適合之投資人屬性分析

- 一、本基金為跨國投資-新興市場/非投資等級債券型基金，主要投資邊境與新興市場債券，著眼於較高收益率與利差機會，運用此區域的多元債種，期能平衡報酬與風險。
- 二、本基金係以分散風險、確保基金之安全，並積極追求長期之投資利得及維持收益之安定為目標，惟風險無法因分散投資而完全消除，基金之淨資產價值亦可能下跌進而產生虧損。
- 三、本基金適合尋求邊境與新興市場非投資等級債券之較高息收機會，且能承受基金淨值波動風險之投資人，投資人宜斟酌個人之風險承擔能力及資金之可運用期間長短後辦理投資。

### 伍、基金運用狀況

#### 一、基金淨資產組成：

投資類別/投資國家(區域)	投資金額 (新台幣百萬元)	佔基金淨資產 價值比重(%)
國內_一般型存款	21	2.64
國外_北美有價證券	15	1.93
國外_已開發歐洲有價證券	588	74.47
國外_亞洲不含日本有價證券	29	3.73
國外_新興歐洲有價證券	19	2.36
國外_拉丁美洲有價證券	13	1.63
國外_其他地區有價證券	62	7.92
國外_一般型存款	6	0.75
國外_其他投資	32	4.01

本表以投資組合之交易地為分類。尚有其他資產與負債未能予以分類。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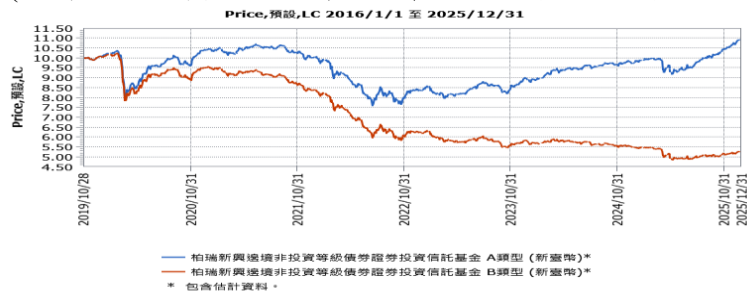
#### 依投資標的信評(%)：

資料日期：2025/12/31

BBB	2.36
BB	29.08
B	46.88
CCC及以下	13.71
約當現金	7.97

#### 二、最近十年度基金淨值走勢圖：淨值(單位：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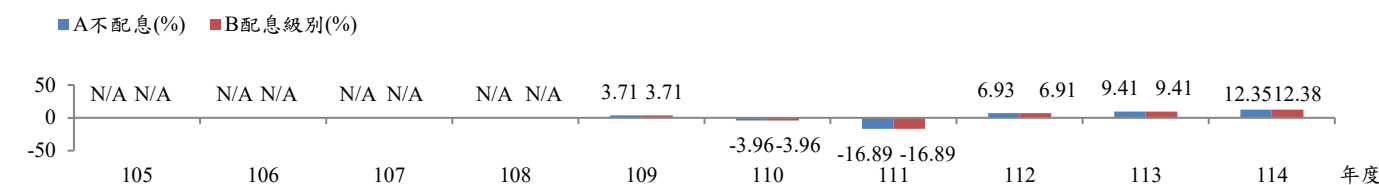
(僅列示主要銷售級別，即新台幣 A 不配息、B 配息級別，投資人得要求經理公司提供未揭示之銷售級別資訊)



資料來源: Lipper, 2025/12/31。A、B 級別首次銷售日: 2019/10/28。

### 三、最近十年度各年度基金報酬率:

(僅列示主要銷售級別，即新台幣 A 不配息、B 配息級別，投資人得要求經理公司提供未揭示之銷售級別資訊)



資料來源: Lipper, 2025/12/31。年度基金報酬率: 指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以 1~12 月完整曆年期間計算，加計收益分配後之累計報酬率。收益分配均假設再投資於本基金。

### 四、基金累計報酬率(%):

(僅列示主要銷售級別，即新台幣 A 不配息、B 配息級別，投資人得要求經理公司提供未揭示之銷售級別資訊)

期間		最近三個月	最近六個月	最近一年	最近三年	最近五年	最近十年	基金成立日起算至資料日期止
新台幣	A 類型	8.16	13.63	12.35	31.44	4.92	N/A	9.49
	B 類型	8.16	13.66	12.38	31.45	4.92	N/A	9.49

資料來源: Lipper, 2025/12/31。1. 累計報酬率: 指至資料日期日止，本基金淨資產價值最近三個月、六個月、一年、三年、五年、十年及自基金成立日起算，加計收益分配之累計報酬率。2. 收益分配均假設再投資於本基金。

### 五、最近十年度各年度每受益權單位收益分配之金額:

年度		2016	2017	2018	2019	2020	2021	2022	2023	2024	2025
新台幣	B 類型	N/A	N/A	N/A	N/A	0.8052	0.8052	0.8052	0.8052	0.8052	0.8052
	N 類型	N/A	N/A	N/A	N/A	0.8052	0.8052	0.8052	0.8052	0.8052	0.8052
人民幣	B 類型	N/A	N/A	N/A	N/A	0.9881	1.0836	0.9762	0.7680	0.6924	0.6924
	N 類型	N/A	N/A	N/A	N/A	0.9881	1.0836	0.9762	0.7680	0.6924	0.6924
美元	B 類型	N/A	N/A	N/A	N/A	0.8124	0.8124	0.8124	0.8124	0.8124	0.8124
	N 類型	N/A	N/A	N/A	N/A	0.8124	0.8124	0.8124	0.8124	0.8124	0.8124
澳幣	B 類型	N/A	N/A	N/A	N/A	0.7272	0.7464	0.7578	0.7692	0.7692	0.7692
	N 類型	N/A	N/A	N/A	N/A	0.7272	0.7464	0.7578	0.7692	0.7692	0.7692
南非幣	B 類型	N/A	N/A	N/A	N/A	1.2344	1.1916	1.0893	0.9504	0.9504	0.9504
	N 類型	N/A	N/A	N/A	N/A	1.2344	1.1916	1.0893	0.9504	0.9504	0.9504

資料來源: 柏瑞投信, 2025/12/31。各年度係指配息基準日所屬年份之每單位收益分配之總金額。基金配息不代表基金實際報酬，且過去配息不代表未來配息；基金淨值可能因市場因素而上下波動。

### 六、最近五年度各年度基金之費用率(%):

年度	2021	2022	2023	2024	2025
費用率	1.99	2.01	2.00	2.00	2.00

註: 1. 費用率: 指依證券投資信託契約規定基金應負擔之費用(如: 交易直接成本—手續費、交易稅; 會計帳列之費用—經理費、保管費、保證費及其他費用等) 占平均基金淨資產價值之比率。

### 陸、受益人應負擔費用之項目及其計算方式

項目	計算方式或金額	項目	計算方式或金額
經理費	每年基金淨資產價值之 1.7%	保管費	每年基金淨資產價值之 0.27%
買回收件手續費	由基金銷售機構辦理者，每件新臺幣 100 元；至經理公司辦理者，免收。	召開受益人會議費用(註一)	每次預估新臺幣 1,000,000 元(註一)
申購手續費(含遞延手續費)(註二)	1. 申購時給付:(適用於 A 類型、B 類型各計價類別受益權單位) 依受益權單位之申購發行價格乘以最高 3% 2. 買回時給付，即遞延手續費:(適用於 N9 類型、N 類型各計價類別受益權單位) 按每受益權單位申購日發行價格或買回日單位淨資產價值孰低者，乘以下列比率，再乘以買回單位數: (1) 持有期間一年(含)以下者: 3%。(2) 持有期間超過一年而在二年(含)以下者: 2%。		

	(3)持有期間超過二年而在三年(含)以下者：1%。(4)持有期間超過三年者：0%。
買回費(註三)	最高不得超過本基金每受益權單位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一，經理公司得於此範圍內公告後調整之。目前為零。
短線交易買回費用	受益人持有本基金未滿 14 日(含)者，應支付其買回價金之 0.3% 為短線交易買回費用。
其他費用(註四)	以實際發生之數額為準。(依信託契約第十條之規定負擔各項費用)

註一：受益人會議並非每年固定召開，故該費用不一定每年發生。

註二及註三：受益人與金融機構之匯款相關費用，包括申購、收益分配、買回或轉換，均由受益人自行負擔。其中，涉及外幣之匯款相關費用較新臺幣間之匯款費用高，目前每筆匯款相關費用約新臺幣 300 元~1500 元不等。計算遞延手續費時，本基金 N9 類型或 N 類型之各計價幣別受益權單位轉換至經理公司其他基金之 N9 類型或 N 類型之同計價幣別之受益權單位，其持有期間累積計算。

註四：經理公司如專為各外幣計價受益權單位承作該貨幣之外幣避險交易時，此匯率避險交易所產生之成本，由該類外幣計價受益權單位之受益人負擔；經理公司如為所投資有價證券所持有之貨幣，承作相對外幣之匯率避險交易，所產生之成本，由全體受益人負擔。

### 柒、受益人應負擔租稅之項目及其計算

本基金投資國內資本市場之稅賦事項均依財政部有關法令辦理，受益人可能負擔之租稅主要包括本基金所投資商品之各項交易稅及所得稅款等；另本基金如投資國外資本市場，所產生之各項所得，應依各投資所在國或地區相關法令規定繳納各項稅費，且可能無法退回。詳細內容請參見公開說明書第45頁至第46頁。

### 捌、基金淨資產價值之公告時間及公告方式

一、公告時間：本基金每營業日公告前一營業日每受益權單位之淨資產價值。

二、公告方式：於同業公會網站 (<https://www.sitca.org.tw>) 及經理公司柏瑞投信公司網站 (<https://www.pinebridge.com.tw>) 公告。

### 玖、公開說明書之取得

一、本基金公開說明書備置於經理公司及其基金銷售機構營業處所，投資人可免費索取。

二、投資人亦可於經理公司網站 (<https://www.pinebridge.com.tw>) 及公開資訊觀測站 (<https://mops.twse.com.tw>) 免費取得本基金公開說明書及基金近年度財務報告電子檔。

### 其他

一、投資人申購本基金前應簽署風險預告書。

二、柏瑞投信服務電話：(02)2516-7883

三、有關基金應負擔之費用已揭露於基金之公開說明書中，投資人可至公開資訊觀測站查詢。

四、基金配息不代表基金實際報酬，且過去配息不代表未來配息；基金淨值可能因市場因素而上下波動。本基金的配息可能由基金的收益或本金中支付。任何涉及由本金支出的部份，可能導致原始投資金額減損。基金進行配息前未先扣除應負擔之相關費用。有關本基金之配息組成項目揭露於本公司網站。

五、投資遞延手續費 N9 類型及 N 類型者，其手續費之收取將於買回時支付，且該費用將依持有期間而有所不同，其餘費用之計收與前收手續費類型完全相同，亦不加計分銷費用。

### 投資警語：

一、本基金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同意生效，惟不表示絕無風險。本公司以往之經理績效不保證基金之最低投資收益；本公司除盡善良管理人之注意義務外，不負責本基金之盈虧，亦不保證最低之收益，投資人申購前應詳閱基金公開說明書。

二、本基金得投資於非投資等級債券，由於非投資等級債券之信用評等未達投資等級或未經信用評等，且對利率變動的敏感度甚高，故本基金可能會因利率上升、市場流動性下降，或債券發行機構違約不支付本金、利息或破產而蒙受虧損。本基金不適合無法承擔相關風險之投資人，適合尋求投資在固定收益證券之潛在收益且能承受基金淨值波動風險者。投資人投資以非投資等級債券為訴求之基金不宜占其投資組合過高之比重。本基金得投資於符合美國 Rule 144A 規定之債券，相關風險包括限制轉售期間之流動性風險、因缺乏公開財務資訊進而無法定期評估公司營運及償債能力之信用風險及限制轉售期間的前後之價格風險。

三、本公開說明書之內容如有虛偽或隱匿之情事者，應由本證券投資信託事業及負責人與其他曾在公開說明書上簽章者依法負責。

本基金不受存款保險、保險安定基金或其他相關保障機制之保障。投資本基金可能發生部分或本金之損失，最大損失為全部投資之金額。就本公司所提供之金融商品或服務所生紛爭之處理及申訴，可先向本公司提出申訴，若本公司超過 30 天未處理或處理結果不滿意者，得於 60 天得向「金融消費評議中心申請評議」，評議中心網址：<https://www.foi.org.tw>。

TO115006